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瑞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瑞华所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多方面综合评价，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9,930,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

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致同所在全国拥有 200 余名合伙人，5,000 余名专业人士，致同所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